

# 卷四



書名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  
 撰者 明 竹林浪叟 輯，清 閒閒子 注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平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訴訟-3  
 編號 B3874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4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訴訟-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卷一

太祖高皇帝御製

豫人 閒閒子 訂註

祖天縱文武聖祖華夷一統治化維新首揭御榜教語諄陳二  
 四字導善車徹道音人徇路夏書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  
 鐸警民率循大卞法也革彼頑嚚頑音口不道忠信之言為  
 能欽若佩服終身士可進德下可免刑家聲永保風俗選淳

孝順父母

歌云父母天地誰是子之曰惟子道孝順無違故爾凡民孰

身爾身何出寔出二親元自母腹孕育甚艱及于出胎襁褓

寔繁在在或寒思衣或飢思食抱哺失宜憂心孔熾

不賴親幼賴撫養長賴教成於何報之克盡孝心於

之身孰不賴親幼賴撫養長賴教成於何報之克盡孝心於

之養去聲志義形養志順其心之所欲不觀會參食棗盡親不



新增斷律

一 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以分家

業乎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庶而襲姦生者不得預亦

不許承祀也若分家業則以三股半均之嫡庶通房之子人言婢子非通

房亦以庶生論各得一分姦生者半分

一 得遺棄小兒從姪撫養長成後親父母年老無子知告認歸養贍

給付何人 答曰斷給與所養父母蓋遺棄者本不顧子之生死以

絕其恩也今他人撫養長成却乃告認則不與之仍問言認良人

為子之罪分與所養此議最當

一 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軍罪同礪官其刺

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監守

蕭曹遺筆 卷四

本與常人論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曰凡

盜其應禁軍器罪雖照依私竊亦當盡其本法與上文均刺盜官

物三字

一 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或姦者俱准自首斷

否 答曰損傷于人不准首者謂不准其殺傷併強姦之罪今既

自受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殺傷人及強姦論

一 如白晝搶奪人財計財重者本罪加竊盜二等何斷加之 答

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搶之贓以竊盜計該杖一

百流二千里者再加二等即三千里

一 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斷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同不應之罪給付後夫前夫

不得與

一 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而擅自改嫁者夫回告奪斷給



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內之限其與夫喪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昧相應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此在禁內又上不可

律云毆大功小功至死者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 答曰

大功車幼查有堂弟妹小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至死者絞承毆傷者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及同

堂弟妹與堂姪及姪孫提出另議因其服雖輕而親尤重毆死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必殺則不減

一人只受枉法贓銀一兩五錢其人添告作得三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誣語輕為重論之律內明云誣告雖多雖少告多若的律該罪止不反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

蕭曹遺筆

卷四

只問不應為是

一 如應捕人反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因何斷 答曰應死擅誣殺必須為公方可引也今既不因公務為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因合照常人謀殺論

一 如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容隱免罪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也

一 如罵妻之父母律無名文當作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總麻尊屬論

一 如妻罵其夫律例無文作何斷 答曰當問不應從重亦須夫告理乃坐

一 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後父母知覺告官招出姦夫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平婦則奸夫死罪亦可知矣今既招出只問不應不可以姦斷





一 如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以何罪斷之 答曰有床者

屍在棺者柩屍柩者謂運屍盜出未曾開棺者即坐此罪

一 如發塚條前節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後節殘他界內

死人止杖六十徒一年何以別斷 答曰一前節死屍乃是人殘

毀者故坐罪重也後節死人乃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地方有此

坐地隣之以致被人或屬犬殘毀坐不申報之罪非殘毀之人也

設有毀者依前律斷

一 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功者一人係不加

功者至期不至當斷以何罪 答曰謀殺人條未云凡從者不行

滅行者一等此意真自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三款貫通之言謂通論各減不加功罪一等

一 如妻妾因罵翁姑及夫之祖父母而夫毆罵自盡身死何斷 答

曰妻妾因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自毆致盡焉得死罪設有犯

者傷輕問不應傷重以夫毆妻條論

一 如出入人罪與故出入人罪贖鈔相同否 答曰夫出入人罪者

係欠于詳察真情不出故相應依律收贖若故出入人罪係明知

有罪而出死罪而入一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在京運炭贖罪

如恩養義男姦家 妻作乞養子斷否 答曰毆宗長則照依乞

養論姦則問以僱工可也謂律無子姦母條

一 如指揮下戶與軍士賭博被軍士毆傷者何斷 此猶賭也 答曰律

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被毆傷者自取其辱不當議之

一 如尊長使卑幼雕刻假印斷以何人為首 答曰此與謀殺人造

意不同也謂其當官復造故以雕者為首主使只係知情行用亦

不可以從論

一 如受錢枉法止該杖六十過錢人該斷何罪 答曰過錢人無錄

則減受錢人罪一等 六十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謂受錢





者輕過鏡者重何也惡引送之奸也餘可類推

一 如部長謀殺六品以上長官吏謀殺五品以上佐貳并六品以下長官作何斷 答曰律例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一 如偽造寶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給犯人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謂如五七人供偽造寶鈔數內一人被人告發通獲到官將其餘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人財產給付告人充賞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 如夫逃亡三年之外自專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苟合成婚論以刃姦之罪離異歸宗

一 如犯曾經官離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罪 答曰既已義絕當官斷離歸宗私復通姦者以凡人刃姦論

一 如弟妹毆殺兄之妻以尊長論否妻謀殺夫之弟以卑幼論否 答曰相毆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一 如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在姦所殺死姦夫姦婦者作何斷 答曰不同也及有服之親俱許捉姦故律文原不開載親夫二字

一 如官吏人等科斂財物而已者以枉法論流寔得引例斷否 答曰科斂之贓與比接受者不同止科其罪不應擬問充軍

一 如囚婦保管在外與保人通姦者何以斷 答曰囚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令在外雖是官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姦囚婦者當與官吏罪同

一 如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聽監察御史分巡官徑自提問後又言知府知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許擅自提究何也 答曰所轄上司謂縣屬州州屬府府屬布政司是也故不得擅自提問惟欽差風憲衙門皆得徑行不在此例

一 如官府出入人罪何斷 答曰出入未經決配者照誣告折杖遞

如官府出入人罪何斷 答曰出入未經決配者照誣告折杖遞



減科之如已決配照剥罪加減不必折杖

一 如受財故縱至死者全科設有雜犯死者受財故縱者作何斷

答曰受財故縱至死全科不分真雜俱得擬絞者係雜犯照依律

一 如婦人犯罪該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後發落

的決若干 答曰雖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之時亦云某氏杖一

一 百餘罪收贖不可以九十言之蓋名例加減杖徒之法也

一 如監臨監臨之官是也二官新到任事一官受饋禮物一官受饋銀

兩名當作何斷 答曰禮物者飲饌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

受之則一而致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饋送之條銀兩則坐

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

一 如軍職所定妻未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者當作何斷 答曰

律內雖云其女斷給前夫但軍職必有誥封難容再醮之婦不須

援引斷給之女止凝信從後夫斷罪發落

蕭書

卷四

五

一 如人先犯徒罪逃躲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犯該死罪事發鈎

官藏匿之人減犯人一等未知于何犯之罪減斷 答曰其人藏

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是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等

不該于死罪上減也凡各條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倣此

一 如律云白晝搶奪不言黑夜設有犯者作何斷 答曰搶奪惡其

白晝故不計贓科罪若是黑夜即以竊盜論摘去白晝二字

一 如妻妾被人引誘逃出外不會改嫁與改嫁他人者何斷 答曰

被誘出外不會改嫁則當用被誘之人減一等律

一 如雜犯死罪者告作真犯死罪絞罪告作斬罪斬罪告作凌遲俱

作何斷 答曰今之雜犯即古之真犯後因法重情輕遂明為徒

即死刑也絞告斬斬告凌遲皆死也三者俱無剩罪可反坐矣設

有犯者只問不應從重若流徒以下告作斬凌遲未決者均稱誣

告人死罪也已決者反坐以死謂繞坐絞斬坐斬而凌遲坐凌遲



者是也

一 如同居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該照常人斷否 答曰親屬相盜

律內止言各居者各居同若行強盜尊長犯卑幼亦依

上減等卑幼犯尊長以常人論其同居者以家人自盜論

一 如黃夜無故入人家者其主捉獲拷打致死當作何斷 答曰在

家捆打者雖不登時罪止拘執也出外雖係登時罪人不拒捕

而殺

一 如僧道在寺院修齋誦懺祈禳火災不于私家何斷 答曰意心

褻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若於寺院則無罪可知也

新增京省招擬

一 選用軍職至文官不許封侯封公 吏律

一 假如雲州城千戶所缺官守禦鎮撫趙甲送銀伍兩與該吏錢乙

稟守備孫丙委伊權管外虎賁衛左所缺總旗千戶李丁選運

蕭曹遺舉

卷四

六

大淵成項充龍圖管糧通判交選司郎中某已徑選貢主趙大

到任訖監生鄭庚係尚書王幸外甥除伊南昌府通判有主事是

馮王差往閩暗邊至半月起程宛平縣主簿馮乙以任上元縣至

三十日出京大學陳癸與致仕司察褚子之家有年舊奏請封為

清白候係吏衛丑承行被刑科給事蔣訪奏發行發司作何問斷

一 問得

一 名衛丑年三十四歲雲南理府太和縣人遇例納充本府本府

司吏兩考役滿給由過京蒙撥吏部考功司典吏狀招在府鎮撫

趙甲因見雲州千戶所缺官守禦就不合備銀五兩送與在官吏

錢乙明知吏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付近衛充軍事例不合

故違接受人已代稟在官守備孫丙亦不合所信即委趙甲權管

外時有虎賁衛左所缺總旗在官千戶李丁自合遵例為併銓籍

內選用不合故違選在官軍人周成項充用該當龍圖管糧







通判比有文選司在官即中吳已自合稟堂為當缺不合專擅徑  
 選未到通州趙夫到任營事訖時未到監生鄭庚係未到尚書王  
 幸外甥時伊念親徑選除南昌府通判尚未到主事馮任差往宣  
 府關邊延捱半月方且起程有宛平縣未任官主簿馮乙自合  
 離任為當不合恣任延至二十四出京未到大學士陳癸與未到  
 致任司空褚子年家有舊徇情奏請到為清自侯時丑自合稟明  
 為當不合朦朧承行啟奏致蒙刑科蔣給事訪奏奉  
 旨發行法司蒙拘丑等到官逐一研審各情明白照得即中吳已等  
 係五品以上職官候奏時定奪得孫丙李丁叨膺武弁備法紀  
 罔聞徇情差委僉成結死辭吳已職司銓衡選除恃專權王宇  
 位列冢宰徇情故違明條陳癸恃法妄奏揆律有違衛且朦朧承  
 文法死輕貸與吳已等均擬典刑自羅葵桂馮王奉委遷延故違  
 明條馮乙改除恣任揆情有違合應罷職各情无枉褚子受封未

蕭曹遺筆

卷四

七

知其情法宜矜者孫丙等均屬有違律應奉究蒙將丑等取問是  
 招罪犯各服死詞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寔

○一具小招

一名吳已年二十八歲係廣東潮州府潮陽縣六都民由舉人任  
 吏部文選司郎中

一名孫丙年三十二歲原籍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人襲任懷隆衛  
 指揮陞授本處守備

一名錢乙年二十五歲係直隸通州人蒙撥懷隆衛典史

一名趙甲年二十七歲原籍山東濟寧州人襲任懷隆衛撫鎮司  
 鎮撫

一名李丁年四十歲原籍江西廣信府鉛山縣人襲任虎賁衛左  
 所千戶

一名周成年一十四歲孫虎賁生所百戶吳辛管下軍



○一取服辯

一取服辯人衛丑等除年甲籍貫在官外今蒙取審服辯委係丑寺親口供出真情非係原問官吏勒逼拷打招承的係公平依律擬罪並無冤枉服辯是實

一議得吳已孫丙衛丑俱除不應錢乙除守禦去處千百戶有缺先行委用當該吏者趙甲希望寔授者各輕罪不坐外吳已依除授官員從朝廷選用若擅選用者律衛丑依文官非有大功勳而所司朦朧奏請封爵者係當該吏者律與吳已各斬候秋候處決錢乙依吏受枉法財無祿人百二十貫罪止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趙甲依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四百貫律杖八十徒二年孫丙依守禦去處千百戶鎮撫有缺先行委人權管者律杖一百與趙甲錢乙俱罷職役各充軍李丁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與趙甲等俱有

蕭曹遺集

卷四

八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俱官錢乙係吏李丁有力納米贖罪趙甲孫丙錢乙俱免杖徒招送兵部定發俱附近衛分充軍終身拘妻僉解發遣李丁完日還職供明周戊查發寧家王辛馮王等係在京大臣通候

旨死日發落

一照出充軍趙甲孫丙錢乙俱免紙李丁官紙一分以十分為率二分本色迨付本部山西司買紙公用八分糴穀并贖罪米送戶部轉發軍儲倉上納充給軍餉其錢乙原受趙甲銀五兩係枉法贓令追入官發庫收貯聽候公用作正支銷官吏員缺另行撥補通取庫收貯管繳照餘無再照

口濫設官吏

一假如浙江寧波府地方上有警該吏趙甲與監生錢乙係表兄弟時甲稟即申孫丙多設通判一員隨將錢乙選訖比有大興縣六



房元缺知縣李丁丙見公事冗併令農民周成重泰吏房與表役  
吏趙乙取得頂頭銀五十兩時周成接得辦吏吳已之銀二兩放  
伊回籍有罷吏鄭庚投入本縣主案又本縣禮房吏馮王嫌缺冷  
淡詐秤患病書手陳癸詭糧二百三十石被糧戶  
判送廣東清吏司作何問斷  
問得

一名趙甲年三十五歲係廣東廣州府番禺縣人以農民納撥本  
府吏兩考役滿給由赴吏部蒙撥本部文選司典史狀招浙江寧  
波府地方有警時甲與未到官監生錢乙係表兄弟時甲自合守  
分爲當乃懷親茂法計稟未列即申孫丙多設通判一員隨將錢  
乙選訖到在管事比有大興縣六房泰完先缺未到李丁見公事  
冗併隨令在官農民周成就不合聽從重泰吏房典史時上手在  
官吏趙乙明知舊吏索要頂頭銀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

蕭曹

卷四

九

俱照行止有虧事行章後爲民事例不合故違取得頂頭銀五十  
兩比周成自合官發庫收貯候公用仍放鄭庚門首書過名二  
字馮王吏缺行文撥補還判錢乙改調別任未到人犯另行提結  
通取庫收收管繳照餘元再照泰得孫丙職專銓衡推選聽憑書  
吏揆情有私違例罪咎難免李丁職司民狀罔識憲重蒞暗事誠  
于故違自罹罪戾无枉緣係京職律應參究伏乞  
上裁

脫漏戶口

假如潮州府惠來縣里長趙甲將本戶當差戶丁全不附籍又里  
長錢乙將本戶閑班甲首不附籍縣總孫丙將該班甲首李丁隱  
蔽在戶排年里長周成將外甥趙大隱在戶內不報書手吳已明  
知不舉庫子鄭庚脫騙一戶十名民人王辛隱瞞戶內成丁八名  
不報甲首馮王將馬二等四民捏作老疾又民陳丑將鄰人劉卯  
凡人隱蔽不報糧總造冊里長韓寅尖查本縣糧房吏褚子明知



其脫二十戶書手衛辰得銀五兩被同房書手蔣二其首赴軍門  
沈處批行潮州府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褚子年二十七歲係潮州府揭陽縣人遇例納撥本縣收叅  
糧房吏狀招有本縣在官里長趙甲自合將本戶當差戶丁造入  
黃册爲當不合全不附籍又在官里長錢乙不合將本戶用班甲  
首五名亦不附籍有在官縣總孫丙不合將該班在官甲首李丁  
隱蔽在戶比有在官排年里長周戊將未到外甥趙大隱在戶內  
不報當往官書手吳已明知因親不舉時在官庫子鄭庚不合脫  
漏本戶十名在官民人王辛不合隱瞞戶成丁王乙等八名不報  
有在官甲首馮午不合將未到弟馮二等四名捏作老疾又在官  
民陳丑不合將未到鄰人劉卯等五丁隱蔽不報在官總在里長  
韓寅不合失于稽查時于該管明知其脫二十戶不合徇情不舉

蕭曹遺筆

卷四

十

本縣糧戶在官書手衛辰書算久悉衙門明知事發有顯跡情重  
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事例不合故衛接受陳丑銀五兩隱情不  
查當被同房書手蔣三知情具首赴軍門沈處批行本府蒙給子  
等到官逐一研請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審得各犯輸服無  
辭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實

○一具小招

○二取服辯

一議得衛辰除不應輕罪不坐外依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  
罪止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趙甲依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  
長律杖一百孫丙依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有賦役者律吳已依  
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錢乙作一戶全不附籍无賦役者  
律與孫丙各杖八十王辛依隱瞞自己戊丁人口至三口家長律  
杖七十周戊依若將另房親屬隱蔽在戶不報者減將他人隱蔽  
二等律趙大係所隱之人並與周戊同罪律馮午依增減年將及





作廢疾以免當差疎丑依若隱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如隱蔽人  
口者與馮午一口至三口家長律與周戊各杖六十韓寅依若里  
長失于取勘致有脫漏二戶至五人者律褚子依首領更脫戶者  
律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律與韓寅各管五十鄭庚依在官  
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者十口律管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孫丙吳已錢乙各杖七十王辛杖六十周大  
馮午陳丑各管五十韓寅褚子管四十鄭庚管二十褚子係吏審  
趙甲錢乙孫丙周戊吳已鄭庚韓寅俱有力王辛馮午陳丑俱審  
無力與褚子各照例衛辰免杖招詳撫按定發附近衛所充軍終  
身拘妻愈解發遣招達 兵部知會褚子趙甲錢乙孫丙周戊吳  
已鄭庚韓寅衛辰各納米贖罪王辛馮午陳丑俱依律酌減各完  
滿日褚子查發達役趙甲等與供明李丁告寔將三俱查發寧家  
一照出充軍衛辰供明李丁俱免紙褚子納官紙一分折價二錢五

蕭曹遺筆

卷四

分趙甲錢乙孫丙周戊吳已鄭庚韓寅王辛馮午陳丑俱納民紙  
各一分每分折銀一錢二分五厘蔣三納告紙一分折銀二錢五  
分又褚子趙甲錢乙孫丙周戊吳已鄭庚韓寅罪米折納每戶折  
銀五錢俱以十分為率二分本色買紙公用八分與贖罪俱發該  
縣收貯聽候糴穀脩賑其衛辰原受陳丑銀五兩係枉法贓合追  
入官趙用王辛等隱瞞戶口致正當差通發倉庫寔收致管緣照  
未到趙大劉卯係供狀人免提餘无再照

○別籍異財吏律

一假如四川叙烟府宜賓縣民趙庚不由父母自將家財分半射居  
立戶王戌因父喪與弟王亥分居各另立籍又軍人馬王用父馬  
大銀十二兩時馬大多分與次子有本處貧民陳已因脚疾告收  
孤老該吏趙甲要銀先與不代稟官戶房吏錢丑尅減孤老孫六  
等月銀每名二升二十名共米一石在倉書手蔣寅要得分用不



從告匙各分守道批行叙州府作何問

一問得

一名錢丑年三十一歲係叙州府宜賓縣人遇例納撥宜賓縣收  
叅戶房典吏狀招武縣在官民人趙庚自合遵依父母命為當不  
合故違另立一戶自將家財分半別居立戶在官民王戌因父喪  
不合與在官弟王亥聽從分居亦不合各另立籍時在官庫人馬  
王自合守分為當不合私用在官父馬大銀一十二兩時馬大因  
嫌馬王私自費用銀兩當馬大不合偏何多與未到次子馬葵銀  
一百兩比有本處在官貧民陳巳因沾脚疾告收孤老時趙甲要  
得挾銀不遂就不合刃蹬不代稟告收養時丑自合照數給散不  
合剋減在官孤老孫大等月糧每名二升二十名共米一石收貯  
在倉書手蔣寅要得分用不從就其告分巡道批行本府蒙拘丑  
等到官逐一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審得某云各情輸服

蕭曹遺筆

卷四

招結是寔

一具小招

一取服辯

議得趙庚馬王趙大俱除不應輕罪不坐外趙庚依父母在而子  
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律馬王依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  
財物者三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九百貫以上罪止律馬  
大依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如馬王者律與趙庚各杖  
一百王戌王亥俱依居父喪而兄弟別立戶籍者律錢丑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與王辛各杖八十趙庚依所有官司應收  
養而不收養者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庚馬王馬大各杖九十王戌王亥錢丑各杖七十趙角  
笞五十趙角係吏馬王係軍王戌王亥趙庚馬大俱民審王戌王  
亥馬大馬王趙庚有力各照例合侯招詳无日趙角馬王王戌王  
亥馬大俱納米贖罪各歲日趙角還役趙庚發還本戶當差陳巳





收養孤老告竟將吏

云餘元再照

○失候朝賀失儀奏對失序禮律

一假如降詔通行天下有薊州密雲縣知縣趙子臨期出示縣丞錢丑失候迎接有密雲衛知事孫寅因祭園陵行禮差錯本衛經歷李卯先行奏事又大同縣知縣周長進京應朝儀制司序班吳已託故不行引見尚書鄭通將各情啟奏拿送刑部作何問斷

一問得一名吳巳年三十二歲係真定府真定縣人遇例援納鴻臚寺序

班狀招欽奉詔通行天下有薊州密雲縣在官知縣趙子明知降詔不合臨期出示通知比有本縣在官縣丞錢丑不合不以聖諭為重失候迎接有密雲縣衛在官知事孫寅因祭園陵行禮差錯又本衛在官經歷李卯不合先行奏事進對失序當有大同

蕭曹道筆

卷四

三

縣在官知縣周長進京應朝時已不合託故不行引見被尚書鄭通將各情啟奏拿送刑部判送廣東清吏司蒙將已等逐一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叅審得某云某云各犯輪服無詞具招結是寔

○一具小招

○一取服辯

一議得吳巳除不應輕罪不坐外合依儀制司將應朝官吳託故留難不即引見者律斬秋後處決趙子依迎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律錢丑依已承告示而失候者罪如不預先告示者律與趙子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子錢丑各笞三十趙子錢丑孫寅李卯吳巳俱官各照例趙子錢丑納米贖罪孫寅李卯俱罰俸錢半月各完日趙子錢丑供明周長俱發還職吳巳係重刑牢固監候奏請定奪待決一照出重刑吳巳免紙趙子錢丑孫寅李卯俱納官紙各一分銀以



十分為率八分本色進付山西清吏司聽候買紙公用八分與趙子錢丑贖罪米進送戶部轉發軍儲倉上納兌給軍餉通取是是收收管繳照除無再照

○致祭祀典神所

一假如順天府大興縣知縣趙甲因公冗併失祭山川等神縣丞錢乙將未載祀典烈士祭祀所本縣民孫丙于歷代帝王陵寢墳墓處採草又軍人李丁在墓前空地種菜有民人周戊牧放牛羊被巡視察院吳查出各情具奏准發刑部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錢乙年三十五歲係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人由吏員除受順天府大興縣縣丞于萬曆某年某月內到任狀招本縣未到知縣趙甲因公事冗併失於致祭山川等神錢乙不合不行查明將未載祀典烈士廟祭祀訖有本縣在官民孫丙不合在歷代陵寢帝

蕭曹遺筆

卷四

十四

王墳墓處採斫柴草又有官軍人李丁不合違禁在先聖墓前決地種菜比有存官民周戊不合不以先聖忠臣墳墓為重牧放牛羊等畜當被巡視察院吳查出各情具奏准發刑部判送山東清吏司問報蒙拘乙等逐一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叅審得某云某云各犯輪服死詞招結是是

○一具小招

○一取服辨

一議得錢乙依社稷山川等神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律孫丙依歷代帝王陵寢墳墓處採斫柴草者律李丁依于先聖墓前不許耕種者律周戊依先聖忠臣墳墓不許牧放牛馬等畜違者律與錢乙等各杖八十俱有

六諾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七十錢乙係官李丁係軍孫丙周戊係民審周戊有力孫丙李丁俱係无力各照例合候招詳日周戊與錢乙俱納米贖罪孫丙李丁俱依律的決各完日錢乙



查發還職李丁發着伍孫丙周成查發寧家

照出云餘無再照

○雅服軍情至失慎軍事兵律

一假如居庸關叅將趙角因邊賊犯邊急報到兵部判送武庫清吏司郎中錢允該吏孫氏不行說堂奏聞又獨石叅將李房因缺軍糧錢糧差夜不收諸房赴後軍都督府取討軍器等物該吏周心延推不行致被失机馬營城通判吳尾因手行糧草料違限遲推推總指揮鄭箕承領官軍征討邊賊違期不進致損官軍被軍門王具○奏准拿刑部作何問斷

問得

一名周心年三十八歲係四川成都府成都縣人以農民遇例納撥本府收叅刑房典吏兩考役滿給由到吏部蒙撥叅後軍都督府吏狀招居庸關未到叅將趙角時因邊賊犯邊飛報軍情到兵

部判送武庫清吏司未到郎中錢允查行當有在官吏孫氏不合隱匿不行具稟說堂奏聞又有獨石未到叅將李房因缺軍器錢糧差未到夜不收諸房赴後軍都督府取討糧料軍器等物時心應該承行不合延推不行稟堂區處以致失悞當有馬營城在官通判吳尾有合依期給放行糧爲當不合不給糧料致違期悞有在官把總指揮鄭箕承領官軍征討邊賊時鄭箕不合不行依期進兵因而失悞軍机致損官軍當被軍門王具奏拿發送刑部判送山西清吏司問報蒙將心等并散拘鄭箕逐一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叅照得某云某云各犯輸服無詞招結是寔

○具小招

○一取服辯

一議孫氏與周心吳尾鄭箕俱除不應各輕罪不坐外周心依守邊將聊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其公文若到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若擔緩不卽奏聞者律鄭箕依承調遣不依期進兵因而致





違限者與同心俱係因而天候軍机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孫氏  
飛報軍情在內官司差人申本營都府隱匿不速劄奏聞者律吳  
尾依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草料軍器違期不完富該官者律與孫  
氏各杖一百孫氏罷役吳尾等俱有

大誥減等孫氏吳尾各杖九十吳尾係官孫氏係吏各照例合候招  
詳允日俱納米贖罪吳尾還職孫氏革役為民查發寧家詞心鄭  
箕俱重刑牢固監候奏請待決

一照出云餘無再照

○縱軍擄掠

一假如鎮寧堡防守馮甲使軍人陳乙等十名出外墳擄掠人財又  
軍人褚丙為首糾衛王等二十名出境擄掠傷民蔣成左臂于戶  
沈已不行鈴束又軍人韓庚等於附近地方擄掠于戶楊幸不行  
派禁輪擄軍人張十等沿途奪人財物于官李斗縱容待高趙虛

蕭曹損筆

卷四

六

等為盜殺擄去長二十五名被民人錢危岩赴總絡軍門吳處  
行分巡道作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沈已年三十七歲原籍山東兗州府曲阜縣人始祖沈雄於  
洪武三十三年七月內統軍征進自清河殺賊有功歷陞懷來衛  
左所千戶祖父沿襲俱故已襲前職到任官事狀招鎮寧堡在官  
防守馮甲自合謹守職業派禁軍士不合使令在官軍人陳乙等  
自合守分為當不合聽從私出外境擄掠人財又在軍官人褚丙  
不合為首糾集在官衛王二十各時衛王不合聽從私出外墳擄  
掠殺傷在官民蔣成左臂時已不合不行鈴束又在官軍人韓庚  
等不合不遵軍令私于附近地方擄掠人財時在官于戶楊幸不  
合不行派禁有輪擄在官軍人張斗等不合故違輪擄軍人沿途  
奪人財徒罪以上俱調邊衛充軍事例沿途奪人財物糾分入已



在官土官李斗明知不合縱容頭目殺擄男婦二十餘口以上照  
罪降一等事則不合縱容衛丁伴當趙虛等不合圖財專一為盜  
殺擄人民二十五名掠財物共計五十兩被拿告民人錢危吉赴  
總督軍民吳處批行分巡道問報蒙蔣斗等逐一研審各情明白  
取訖供招在官叅審得某云某云各犯輸服無詞招結是寔  
○侵古街道至修理橋梁道路工律

假如順天府大興縣民人趙甲將正陽門城邊空地造房三間居  
住又民錢乙干得勝門外城下作園栽菜當民人孫丙將房毀控  
孔流水出街北有二條衝衝軍人李丁掘溝散水又民周戊使車  
于城脚下經過時民人吳己放馬于正陽門前月城內吃草朝房  
夷剽庚家人鄭進于東邊公生門取土作坯又菜市口路多坑坎  
本縣工房調吏王辛不行稟官修理被巡街御史馬查各情叅送  
刑部判送廣東清吏司作何問斷

蕭曹遺筆

卷四

七

一問得

一名王辛年二十八歲係順天府宛平縣人以農民遇例納撥大  
興縣收叅工房吏狀招本縣在官民人趙甲不合不以官基為重  
故違戾禁將正陽門城邊空地蓋造房屋三間居住又在官民錢  
乙不合違禁將得勝門外馬路作園栽菜當在官民孫丙不合將  
自己住房牆挖孔流水出巷污穢街道比有二條衝衝在官軍人  
李丁不合于街傍掘溝散水又在官周戊不合使車于城下經過  
損壞城腳時在官民人員己不合不以城池為重專放馬羊于正  
陽門月城內吃草又朝房未到吏鄭庚在官家人鄭進不合于東  
邊公生門取土作坯又菜市口路多坑坎此時辛應該提調不合  
不行稟官修理當被巡街御史馬查將各情叅送刑部判送廣東  
清吏司問報蒙拘辛等到司逐一研審各情明白取訖供招在官  
叅審得某云某云各犯輸服無詞招結是寔



○其小招

○一取服癖

一議得李丁周戊吳已俱除不應各輕罪不坐外李丁周戊吳已鄭進俱依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各杖一百趙甲依侵占街道而起房屋者律錢乙依侵占道路為園圃者律與趙甲各杖六十孫丙依照穿牆而出污穢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王辛應依道路于農隙時常加點視修理若有損壞失於修理阻碍徑行提調吏者律笞三十與李丁等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九十趙甲錢乙各杖五十孫丙笞三十王辛係吏李丁係軍周戊吳已趙甲錢乙孫丙鄭進俱長趙甲錢乙吳已俱審有力孫丙李丁周戊鄭進俱審無力各照例合候招詳允日趙甲錢乙吳已與王辛俱納米贖罪孫丙李丁周戊鄭進俱依律酌決李丁周戊吳已鄭進俱枷號一個月各完日王辛發還役李丁發伍當差趙甲錢乙孫丙周戊吳已鄭進俱發家

蕭曹道筆

卷四

六

一照出云餘無再照

卷四終







